

新华路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华路街道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和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各个栏目信息公开专栏，打造阳光、透明、公开的政府服务形象，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重要的突破。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023 年以来新华路街道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新增主动公开信息 259 条，其中基层政务公开的信息 196 条；政务公开的信息 6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2023 年新华路街道未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2023 年，新华路街道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按照法定时限进行实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有效信息。高度重视后台网民留言问题，抓实抓细日常问题整改，不断提高工作实效，提升政府公信力。

(四) 监督保障的情况。2023 年，新华路街道致力于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建设，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和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落实“三审三核”制度，确保发布内容的正确性、准确性。同时，按照政务公开考核要求，认真落实工作要点，定期组织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新华路街道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不足：一是政务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对于涉及人民群众切身相关的利益问题的政策性文件公开较少；二是政务公开力量薄弱，负责信息公开的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队伍建设还需配齐加强。

(二)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以社会需求、群众关注为导向，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会，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